

2023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8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1
二、收入决算表.....	81

三、支出决算表.....	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8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承担组织领导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的工作。负责全区统计报表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重大区情区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工业、建筑业、商贸业、房地产业、服务业、能源、投资、价格、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承担核准宣传、新闻和出版单位发表尚未公布的全区性统计资料。

（6）承担定期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

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劳动力调查，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价格调查，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畜禽监测、农产品中间消耗抽样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国家抽样调查制度。

（8）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企业景气、企业集团、现代企业制度跟踪监测、农村贫困监测、城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专项调查制度。

（9）负责组织实施统计快速反应制度，组织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民生热点、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等专项调查，及时报告本地区的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信息。

（10）参与组织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投入产出调查，开展统计调查，提供统计数据处理服务。

（11）承担辖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统计教育和培训，开展统计交流和合作。

（12）负责辖区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组织管理辖区网络直报工作。

（13）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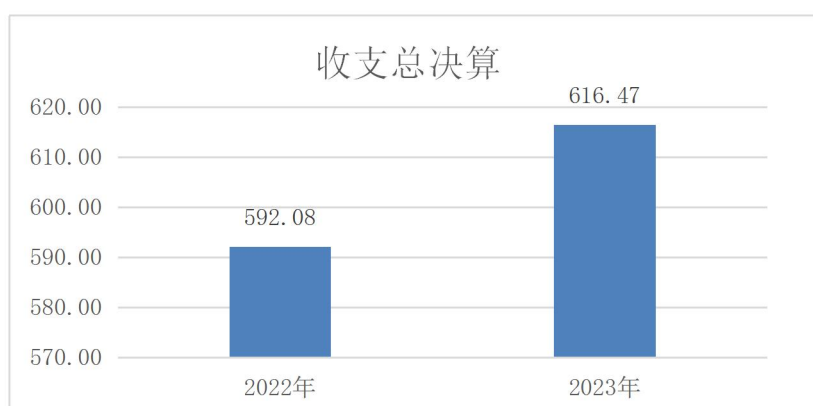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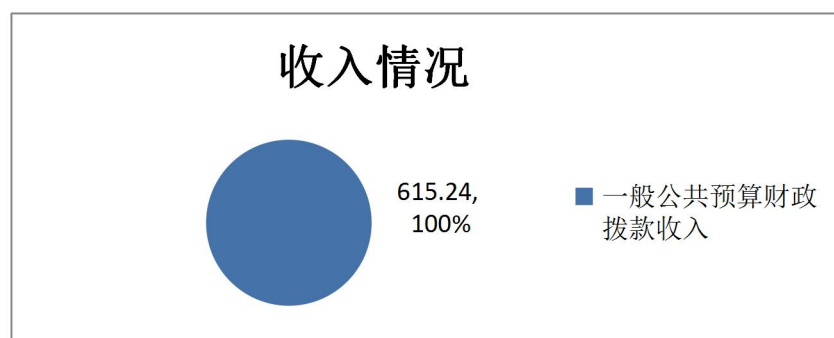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16.4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39万元，增长4.1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增加了人员经费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本年预算较上年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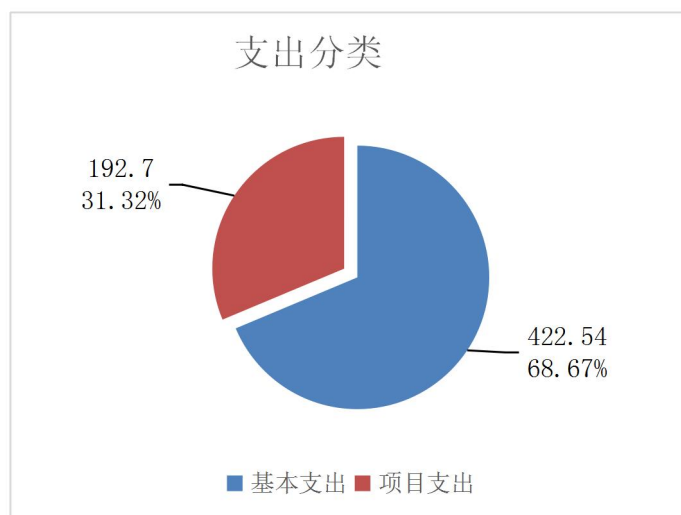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61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5.2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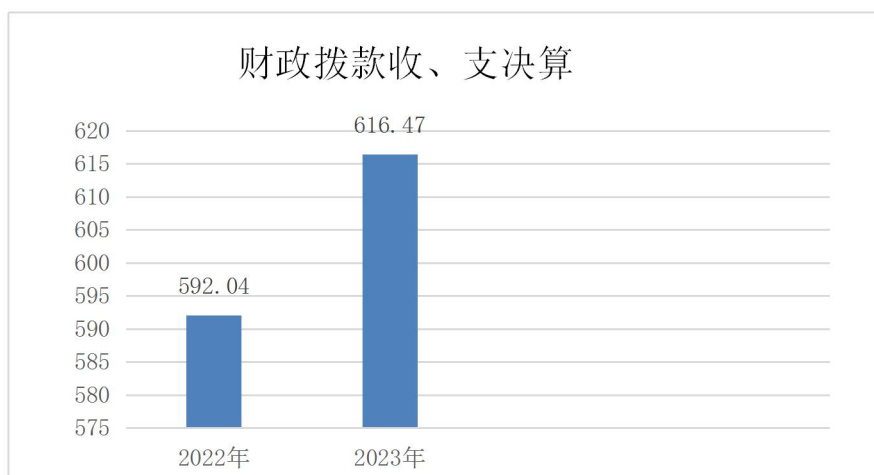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61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54万元，占68.67%；项目支出192.7万元，占31.3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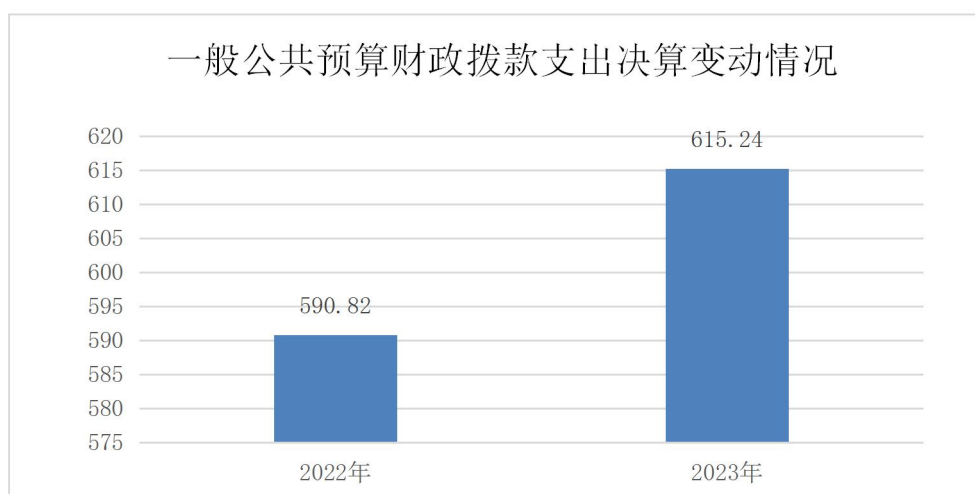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16.4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43万元，增长4.1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增加了人员经费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本年预算较上年略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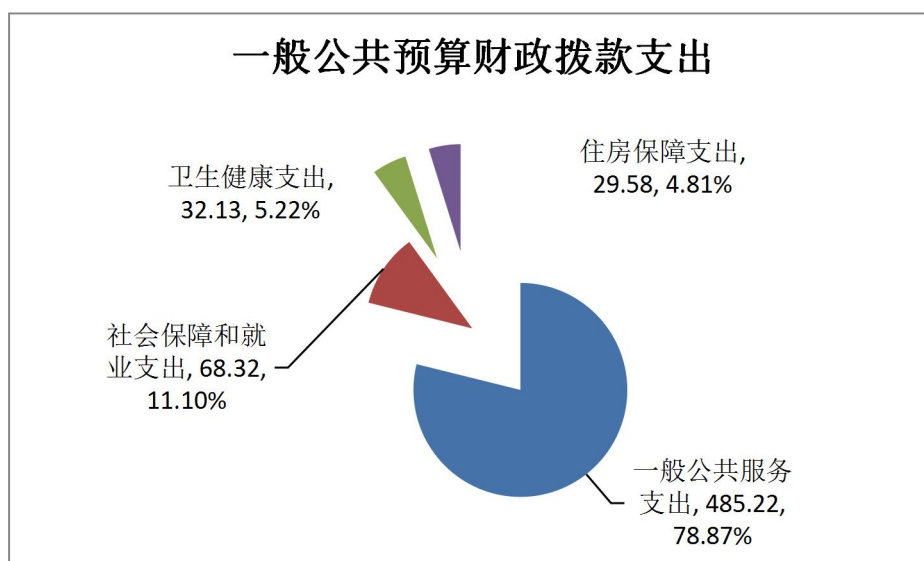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5.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42万元，增长4.1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增加了人员经费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本年预算较上年略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5.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5.22万元，占78.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32万元，占11.1%；卫生健康支出32.13万元，占5.22%；住房保障支出29.58万元，占4.8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15.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8.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82.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108.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3.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9.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2.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0.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9.8万元、津贴补贴50.29万元、奖金50.86万元（含基础性绩效奖、年度绩效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工资57.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1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7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6万元、住房公积金29.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97万元、生活补助5.18万元、医疗费补助1.65万元。

公用经费3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4万元、印刷

费0.14万元、水费0.95万元、电费1.76万元、邮电费2.71万元、物业管理费0.08万元、差旅费3.7万元、维修（护）费0.6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公务接待费2.11万元、劳务费1.22万元、委托业务费0.09万元、工会经费5.04万元、福利费0.36万元、其他交通费9.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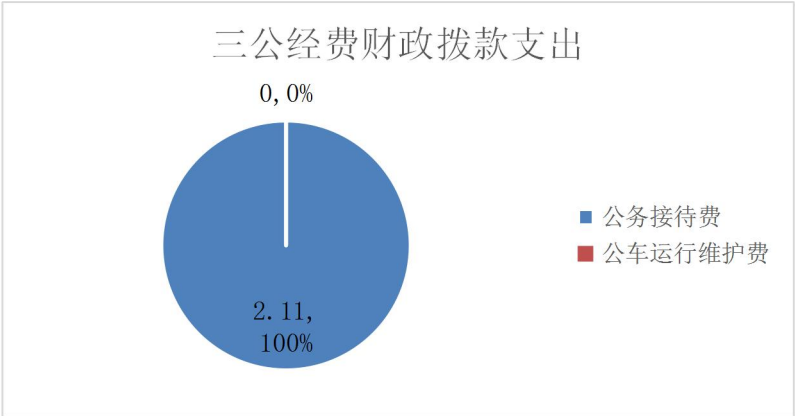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35万元，下降14.2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1万元，占10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2.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35万元，下降14.2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严格“三公”支出管理，在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上有严格控制。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0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1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泸州市、成都市温江区、剑阁县等其他市、区（县）统计局调研、考察接待费1.37万元，省、市检查接待餐费0.7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81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94万元，下降5.7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9.8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方机构服务合同预付款、一期款项和二期款项部分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9.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转企升规”工作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街道基层综合统计经费、居民收支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统计名录数据库、统计培训及考核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转企升规”工作、2023 年统计专项工作经费等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统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街道基层综合统计经费、居民收支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统计名录数据库、统计培训及考核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转企升规”工作、2023年统计专项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统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2023年整体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对保障全区统计工作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部门的责任，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统计培训及考核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56分、统计名录数据库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4分、街道基层综合

统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82分、“转企升规”工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13分、月度劳动力调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8分、居民收支调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22分、2023年统计专项工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54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部门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

计工作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放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指统计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是区政府负责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监督执法，普查，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东区统计局现有内设机构 3 个（办公室、工交投资统计股、服务业统计股），下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东区普查中心，事业单位东区社会经济调查队（东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承担组织领导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的工作。负责全区统计报表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

国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重大区情区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工业、建筑业、商贸业、房地产业、服务业、能源、投资、价格、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承担核准宣传、新闻和出版单位发表尚未公布的全区性统计资料。

（6）承担定期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劳动力调查，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价格调查，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畜禽监测、农产品中间消耗抽样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国家抽样调查制度。

（8）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企业景气、企业集团、现代企业制度跟踪监测、农村贫困监测、城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专项调查制度。

（9）负责组织实施统计快速反应制度，组织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民生热点、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等专项调查，及时报告本地区的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

方面信息。

（10）参与组织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投入产出调查，开展统计调查，提供统计数据处理服务。

（11）承担辖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统计教育和培训，开展统计交流和合作。

（12）负责辖区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组织管理辖区网络直报工作。

（13）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在岗工作人员 27 人，其中：公务员 5 人、参公人员 7 人、事业编制人员 7 人，区人社局派遣人才储备专项事业编制人员 1 人，区人社局统一聘用人员 3 人、区政府同意聘用人员 3 人，区人社局统一安排实习生 1 人。退休人员 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61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5.24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年初结余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61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54 万元，占支出合计 68.68%；项目支出 192.70 万元，占支出合计 31.3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东区统计部门 2023 年末结转结余 1.23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2023 年，东区统计局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精准有效提供统计服务，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推动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推动东区统计工作走深走实。从经济指标来看，2023 年，东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71.02 亿元，同比增长 6.7%，占全市经济总量的 43.8%，三次产业结构为 0.4:56.5:43.1。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6%；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 亿元，同口径增长 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4%。各项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一是**重大普查调查高效推进，高质量完成“五经普”前期准备、“两员”选聘及培训、普查小区划分、单位清查等阶段性工作；**二是**强化监测与服务，按月做好各类统计数据的公布及信息发布工作，加强全区基层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提升源头数据的质量；**三是**夯基固本，健全基层统计体系，实施统计示范化打造，强化企业培育，扎实开展调查工作，有序推进住户调查基层网点星级管理，扎实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网点“一图三表”工作，东区获评 2023 年全省劳动力调查先进县区；**四是**加强质量管控，抓实数据质量核查，牢固法治意识，提升数据质量。

2.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罚没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根据执行进度对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报，确保足额支出安排，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专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3.财务管理。

严格制度建设及执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东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东区行政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区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资产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调剂等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5.采购管理。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信息公示公开，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4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5.0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2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0.6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

1.项目决策。

为了有效的进行部门绩效评价，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对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一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2.项目执行。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我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减少结余资金。2023 年年初预算工资福利支出 390.5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90.73 万元（含追加经费），指标结余 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结余率 0%，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2023 年年初预算日常公用支出 45.6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1.81 万元，指标结余总计 13.82 元，预算执行率为 69.71%，资金结余率 30.2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等支出，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区统计局全面完成各项项目绩效目标任务。一是为按月做好各类统计数据的公布及信息服务工作，2023 年年初预算统计专项工作支出 3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9.19 万元，指标结余总计 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08%，资金结余率 18.92%，因区政府楼搬迁，原定 LED 屏更换 11 期，仅更换了 9 期，无违规记录。二是为有序完成日常入户指导、账页复核、数据审核等工作，2023 年年初预算居民收支调查工作支出 6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0.05 万元，指标结余总计

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4%，资金结余率 1.56% ，无违规记录。**三是** 2023 年年初预算街道基层综合统计经费支出 11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10 万元，指标结余总计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结余率 0% ，无违规记录。**四是** 为全面夯实单位基础数据库，2023 年年初预算统计名录数据库工作支出 5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3.94 万元，指标结余总计 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9%，资金结余率 0.11% ，无违规记录。**五是** 为强化企业培育，2023 年年初预算“转企升规”工作支出 2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6.95 万元，指标结余总计 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25%，资金结余率 3.75% ，无违规记录。**六是** 为提升源头数据的质量，2023 年年初预算统计培训及考核工作支出 23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8.86 万元，指标结余总计 171.14 元，预算执行率为 25.59%，资金结余率 74.41% ，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6—11 月统计激励奖励经费指标划拨时间较晚，各行业管理部门未支付出去，导致年底指标财政收回，无违规记录。**七是** 为有序开展好专项调查工作，2023 年年初预算月度劳动力工作支出 2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4.9 万元，指标结余总计 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资金结余率 0.4% ，无违规记录。**八是** 为高效推进重大普查调查，2023 年年初预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支出 9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7.59 万元，指标结余总计 3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62%，资金结余率 39.38% ，主要是

因为按财政要求政府采购部分错年支付导致，无违规记录。

3.目标实现。

2023 年，我局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执行管理情况、支出绩效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执行进度合规，严格支出控制，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

2023 年，区统计局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将 2023 年预算情况、2022 年决算情况、绩效信息情况（除涉密信息外）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2.应用结果反馈。

2023 年，区统计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收集整理预决算、财务资料和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

况相关资料，通过实地核查并结合 2023 年实际履职情况，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自评总得分为 97.5 分。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二）存在问题。

我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编制。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存在以下一个问题：单位对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无法量化，因此我局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比较粗。

（三）改进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研究完善符合我单位具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具体的操作方式，进一步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管理绩效水平，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统计专项工作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东区统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东区统计相关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东区统计》月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从2007年起《东区统计》月刊按月印制250本，向全区部门发放。

（2）东区国民经济资料汇编：按照国家统计局10号令、川统计发〔2006〕3号、攀统计发〔2009〕1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并为了真实纪录和全面反映东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情况，方便社会各界查询数据。同时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字依据。

（3）东区经济指标宣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并根据区领导要求，在政

府一楼大厅显示屏播放经济指标数据情况，每月12个画片重复滚动播放，季度月涉及9项指标，非季度月涉及10项指标。

（4）电话访问系统：根据《关于东区建立电话访问系统的请示》文件领导批示，利用电话访问系统进行各项调查，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自2013年起已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5）专业统计工作：区领导同意外聘工作人员补充统计人员不足。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并结合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所有支出据实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坚持科学性、合理性、高效性，围绕统计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按需分配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东区统计》统计月报的数据更新、月报的发放；完成《2022年统计年鉴》编纂；定期完成经济指标数据视频制作，在区政府一楼LED显示屏进行播放宣传，让服务对象了解经济发展情况；完成专业统计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国家、

省、市统计局和区级相关单位安排的社情民意、满意度等电话访问调查任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制作《东区统计》统计月报 11 期；制作《2022 年统计年鉴》200 本；东区经济指标宣传视频制作 9 期；聘用专业统计人员不超过 3 个；根据国家、省、市统计局和区级相关单位安排部署的电话访问调查任务，开展相应的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分析报告。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专业统计专项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统计局 10 号令、川统计发〔2006〕3 号、攀统计发〔2009〕1 号文件等要求和《关于东区建立电话访问系统的请示》文件领导批示以及区委、区政府统一聘用工资水平和《劳动法》相关要求，并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确定预算经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由资金使用股室自评和财务人员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统计专项工作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资

金使用股室和财务人员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会后，对工作开展情况和专项经费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自评分数为80.54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东财〔2022〕117号）文件要求，完成资金申报工作，由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攀东财〔2023〕13号）文件，领取预算批复表。并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攀东财〔2023〕16号）文件要求，按时完后预算公开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统计专项工作经费预算36万元，计划安排：
1.政府一楼LED屏共更换11期，全年2万元。2.《东区统计》一年11期全年4万元。3.印刷、编辑、撰稿《统计年鉴》4万元。4.聘用人员工资、奖金，区级资金15.84万元。5.电话访问系统运行和维护费，含数字中继线路租用费、电话话费、管理人员及调查员劳务费等10.16万元。

2.资金到位。统计专项工作到位资金36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统计专项工作经费29.19万元，具体为：劳务费12.11万元，《东区统计》《东区统计年鉴》等印刷费9.63万元；电话访问调查劳务费和系统运行、维护费7.45万元。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1.《东区统计》月刊：

《东区统计》月刊由局各专业人员提供审定后的数据，再由综合专业人员编制及发放。

2.东区国民经济资料汇编：东区国民经济资料汇编由局各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年报，再由综合

专业人员编制。

3.东区经济指标宣传：东区经济指标宣传栏数据由市统计局审定后更新整理，更新后报送至广告公司制

作成显示屏播放资料，投放到显示屏。

4.电话访问系统：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由攀枝花市东区社会经济调查队（攀枝花市东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东区社情民意、

满意度等调查工作，根据调查要求制定调查方案，按照核定后的方案，逐步开展调查工作。**5.专业统计工作：**聘用人员具体工作安排由领导班子研究确定，主要以协助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为主。

（二）项目管理情况。**1.《东区统计》月刊：**《东区统计》月刊各项经济指标由各专业及相关部门提供审定后的数据汇总整理而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2.东区国民经济资料汇编：**由各专业及相关部门提供专业年报汇总整理而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3.东区经济指标宣传：**东区经济指标宣传栏各项经济指标数据由区统计局审定整理而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4.电话访问系统：**严格执行调查相关任务及统计法律法规，做到依法调查。**5.专业统计工作：**聘用人员严格执行行政事业相关规定，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统计。

（三）项目监管情况。统计专项工作主要由领导班子安排部署，分管领导主抓落实，综合人员、调查员具体实施，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各司其职，相关监督，全面做好统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

完成政府一楼LED屏共更换9期；编制《东区统计》11期；印刷、编辑、撰稿《2022年统计年鉴》200本；聘用3名

专业统计人员；顺利完成“2022年度东区街道（镇）评议区级职能部门”“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区食品安全满意度和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等电访调查工作，并形成《东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评测分析报告》，报区市场监管局，确保国家、省、市、区下达的电话访问调查任务完成率达100%。

2.质量

确保公布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提升专业统计工作质量。

3.时效

2023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以及资金支付。

4.成本

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为29.1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做好各项经济指标的公布，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助力东区经济社会发展。

2.社会效益

通过对调查结果分析，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为助力东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达到基本满意度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本项目依规立项；二是本项目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三是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四是本项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均达到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居民收支调查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东区统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东区15个调查点（国家样本3个，地方样本12个），150户记账户的账本收集、录入，电子记账户记账情况的监控，数据审核、改错以及汇总，推广住户调查电子记账。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关于推进全市住户调查电子记账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分市县住户调查一体化实施方案》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关于调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相关补贴的请示》等文件。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并结合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所有支出据实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坚持科学性、合理性、高效性，围绕居民收支调查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按需分配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安排部署，东区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工作由攀枝花市东区社会经济调查队（攀枝花市东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东区共有 15 个调查点 150 户记账户（其中：电子记账户 129 户、纸质记账户 21 户）；有 4 名管理员和 15 名辅助调查员，负责 129 户电子记账户记账情况的监控、数据审核、改错、汇总和 21 户记账户的账本收发、审核、编码、录入等工作；年底组织全体记账户召开年度总结表扬暨培训会。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按月做好纸质记账户账本的发放和收集，做好电子记账户的收支情况监控，按月按季完成数据的审核、改错（国家、省、市队审核的错误）、调整修正数据、汇总上报。年底做好总结大会及次年培训会，表扬优秀记账户。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关于推进全市住户调查电子记账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

分市县住户调查一体化实施方案》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关于调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相关补贴的请示》等文件开展，并结合东区实际确定预算经费及目标绩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由资金使用股室自评和财务人员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居民收支调查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资金使用股室和财务人员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会后，对工作开展情况和专项经费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自评分数为99.22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东财〔2022〕117号）文件要求，完成资金申报工作，由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攀东财〔2023〕13号）文件，领取预算批复表。并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攀东财〔2023〕16号）文件要求，按时完后预算公

开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居民收支调查经费预算61万元，计划安排：记账户补贴及节假日慰问45万元、调查员劳务费9万元、记账本印刷费、调查员保险、总结培训暨表扬会经费等7万元。

2.资金到位。居民收支调查到位资金61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居民收支调查60.05万元，具体为：调查员、记账户劳务费45万元，调查慰问礼品、总结培训暨表扬等相关费用14.68万元，印刷其他工作经费0.37万元。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差异不大。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国家、省、市安排部署，东区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工作由攀枝花市东区社会经

济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东区共有15个调查点150户记账户（其中：电子记账户129户、纸质记账户21户）；有4名管理员和15名辅助调查员，负责129户电子记账户记账情况的监控、数据审核、改错、汇总和21户记账户的账本收发、审核、编码、录入等工作；年底组织全体记账户召开年度总结表扬暨培训会。

（二）项目管理情况。居民收支调查严格执行根据《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关于推进全市住户调查电子记账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分市县住户调查一体化实施方案》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关于调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相关补贴的请示》等文件要求并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居民收支调查主要由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队长（主任）安排部署，调查员具体实施，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各司其职，相关监督，全面做好居民收支调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

东区共15个调查点，记账户150户，有电子记账户129户、纸质记账户21户。

2.质量

配备4名管理员和15名专（兼）职调查员，负责东区15个点位150户常住居民月度居民收支调查工作，完成日常平台监控、收发账本、录入、审核、改错、访户、指导记账等工作。持续推广居民收支调查“电子记账”APP的使用，在150户调查户中，已开通电子记账129户，开通率达到86.0%，超额完成省市80%目标任务。

3.时效

2023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以及资金支付。

4.成本

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为60.0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通过城乡住户调查为东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提供依据。

2.社会效益

东区居民收入总量位列全市三区两县第一位。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无

5.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工作获得部门和群众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本项目依规立项；二是本项目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三是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四是本项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均达到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街道基层综合统计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东区统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各街道、社区统计业务培训、统计工作指导。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东区街道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调整办法》（攀东委办〔2012〕10号）文件。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并结合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所有支出据实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坚持科学性、合理性、高效性，围绕各街道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按需分配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做好街道、社区统计工作的指导，为街道、社区更好完

成统计工作任务奠定基础。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上年各街道统计工作考核、住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工作考核以及常规抽样调查等工作情况进行经费测算，并进行经费拨付。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基层综合统计经费项目申报根据《东区街道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调整办法》（攀东委办〔2012〕10号），并结合现在东区实际确定预算经费及目标绩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由资金使用股室自评和财务人员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层综合统计经费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资金使用股室和财务人员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会后，对工作开展情况和专项经费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东财〔2022〕117 号）文件要求，完成资金申报工作，由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攀东财〔2023〕13 号）文件，领取预算批复表。并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攀东财〔2023〕16 号）文件要求，按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街道基层综合统计经费 110 万元，拨付给各街道。

2.资金到位。街道基层综合统计经费到位资金 11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区级资金 110 万元。

3.资金使用。街道基层综合统计经费支出110万元，全额拨付给各街道。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街道基层综合统计经费拨付根据上年各街道统计工作考核、住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工作考核以及常规抽样调查等工作情况进行经费测算，待党组会审核通过后，形成《关于分配 2023 年街道基层综合统计经费的请示》报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再由区领导签批通过后，由区财政统一将指标调剂至各街道。

（二）项目管理情况。基层综合统计经费拨付严格按照各街道实际情况，为街道、社区提供统计经费保障，进一步夯实基层统计基础。

（三）项目监管情况。基层综合统计经费拨付主要由统计局安排部署，办公室具体实施，其他股室协作，各司其职，相关监督，全面做好统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东区5个街道、36个社区。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无

2.社会效益

无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为顺利开展统计工作和全面完成统计工作任务提供经费保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达到基本满意度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本项目依规立项；二是本项目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三是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四是本项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均达到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统计名录数据库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区统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东区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辖区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建筑物信息及时在线维护更新，确保信息。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基本单位名录数据库建设方案>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并结合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所有支出据实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坚持科学性、合理性、高效性，围绕基本单位名录库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按需分配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东区统计局不定期对基本单位名录库单位进行维护更新，完成新增企业单位信息录入、在库单位信息的在线维护更新，确保单位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完整。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基本名录库进行维护更新工作。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统计名录数据库经费结合东区企业实际情况确定预算经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由资金使用股室自评和财务人员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统计名录数据库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资金使用股室和财务人员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

会后，对工作开展情况和专项经费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了自评报告和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自评分数为99.94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东财〔2022〕117号）文件要求，完成资金申报工作，由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攀东财〔2023〕13号）文件，领取预算批复表。并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攀东财〔2023〕16号）文件要求，按时完后预算公开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统计名录数据库经费54万元，计划安排：单位核查、数据维护更新工作经费52.8万元、其他相关经费1.2万元。

2.资金到位。统计名录数据库到位资金54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统计名录数据库经费支出53.94万元，具体为：数据维护更新工作经费49万元、其他相关经费4.94万元。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差异不大。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国家、省、市要求，东区结合实际按时完成基本单位名录维护更新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基本单位名录库严格执行《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基本单位名录数据库建设方案>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及统计法律法规，做好维护更新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基本单位名录库主要由普查中心安排部署，普查中心具体实施，其他股室协作，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各司其职，相关监督，全面做好相关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

基本单位名录库11995家单位，其中：基本单位名录数据库法人单位9619家，产业活动单位2376家。

2.质量

完成新增企业单位信息录入、在库单位信息的在线维护更新，确保单位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完整。

3.时效

2023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以及资金支付。

4.成本

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为53.9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为统计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名录和抽样框，巩固统计样本基础。

2.社会效益

确保单位信息及时在线更新，实现信息共享。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为顺利开展统计工作和全面完成统计工作任务提供经费保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达到基本满意度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本项目依规立项；二是本项目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三是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四是本项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均达到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转企升规”工作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东区统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东区“小升规”申报入库审核工作，为经济指标核算提供核算基数。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转企升规”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转企升规”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并结合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所有支出据实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坚持科学性、合理性、高效性，围绕“小升规”申报入库工作开展情况，按需分配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做好东区“小升规”申报入库工作，并做好各统计站、统计点的统计指导工作，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推进统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各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小升规”申报入库资料，由各专业审核是否达到入库标准，最后由普查中心推送企业资料到市、省、国家，进行逐级审核。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转企升规”工作项目经费申报根据攀枝花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转企升规”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转企升规”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的文件要求。的文件要求，并结合东区实际确定预算经费及目标绩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由资金使用股室自评和财务人员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对“转企升规”工作专项工作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资金使用股室和财务人员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会后，对工作开展情况和专项经费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自评分数为98.13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东财〔2022〕117号）文件要求，完成资金申报工作，由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攀东财〔2023〕13号）文件，领取预算批复表。并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攀东财〔2023〕16号）文件要求，按时完后预算公开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转企升规”统计工作经费预算28万元，计划安排：新增或转化成统计口径内单位的新增或转化成统计口径内单位的责任部门工作经费26万元、其它相关工作经费

2万元。

2.资金到位。“转企升规”统计工作到位资金28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转企升规”统计工作经费26.95万元，具体为：兑现新增或转化成统计口径内单位的责任部门工作经费24.4万元，其它相关工作经费2.55万元。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各行业管理部门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报送“小升规”申报入库资料，由各专业审核是否达到入库标准，最后由普查中心推送企业资料到市、省、国家，进行逐级审核。

（二）项目管理情况。“小升规”申报入库工作严格执行各专业企业申报入库条件要求，及统计法律法规，做到依法

升规入统，区统计局做好新增企业的统计培训及指导。

（三）项目监管情况。“小升规”申报入库工作由普查中心安排部署，普查中心具体实施，其他股室协作，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各司其职，相关监督，全面做好升规入统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

2023 年共完成“升规入统”62 户，超额完成 26 户的任务量（市级下达任务为 36 户），完成“个转企”113 户。

2.质量

完成新增或转化成统计口径内企业和个转企指导工作。

3.时效

2023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以及资金支付。

4.成本

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为26.9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通过升规入统，为经济指标核算提供核算基数，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

2.社会效益

达标企业实现应统尽统，真实反映东区经济发展。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为助力东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达到基本满意度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本项目依规立项；二是本项目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三是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四是本项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均达到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统计培训及考核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东区统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东区统计相关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统筹全区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激励经费和规范化建设奖励经费，根据各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的企业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分类将经费拨付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在统计规范化建设中切实做到“依法统计、科学统计、应统尽统”的企业统计工作人员进行激励。市领导和区领导同意将统计培训及考核纳入专项预算，以完成全区统计业务培训，开展统计先进评选，提高统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

并结合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所有支出据实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统计培训及考核经费全部用于全区统计业务培训包括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基层统计人员培训等，根据实际表扬先进企业及统计工作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全区统计业务培训包括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基层统计人员培训等，根据实际表扬先进企业及统计工作者。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结合东区统计工作实际情况，对企业统计人员、基层统计人员等专业统计人员完成全区统计业务培训，根据实际表扬先进企业及统计工作者。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统计培训、表扬根据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评选表扬数确定一等、二等、三等，并结合往年统计工作培训费实际确定预算经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由资金使用股室自评

和财务人员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统计培训、表扬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资金使用股室和财务人员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会后，对工作开展情况和专项经费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自评分数为89.56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东财〔2022〕117号）文件要求，完成资金申报工作，由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攀东财〔2023〕13号）文件，领取预算批复表。并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攀东财〔2023〕16号）文件要求，按时完后预算公开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统计培训及考核经费230万元，计划安排：激励费227.95万元，培训费2.05万元。

2.资金到位。统计培训及考核经费到位资金215.43万元，到位率93.67%。

3.资金使用。统计培训及考核部分经费因指标划拨时间

较晚，各行业管理部门未支付出去，导致年底指标财政收回，使用58.86万元。具体为：下拨东区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联网直报激励经费38.07万元，跨年度表扬对东区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经费19.6万元，培训费1.19万元。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由各专业人员汇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的报表质量、工作配合度、统计基础工作等情况，初步推荐确定联网直报优秀单位拟推荐名单（其中东区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实行跨年度表扬），再通过由统计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专业工作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经集体讨论研究，确定最终的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并进行公示；同时根据各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的企业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对辖区达到企业统计规范化标准的联网直报单位、“四

下抽样”调查和其他报表单位人员进行激励，由综合核算专业进行汇总，待党组会审核通过后，形成《关于分配2023年统计培训及考核经费的请示》报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再由区领导签批通过后，由区财政统一将指标调剂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激励经费拨付至企业报表人员账户。

（二）项目管理情况。统计培训及考核由各专业及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拟推荐名单，经评审小组审定形成联网直报统计优秀工作人员名单并公示，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统计培训及考核主要由领导班子安排部署，其他股室协作，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各司其职，相关监督，全面做好相关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

跨年度对2022年在联网直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优秀统计工作人员给予激励，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报表数据质量。2023年评选优秀统计人员一等奖11人，二等奖50人，三等奖63人。

2.质量

圆满完成了工业、建筑业等各专业2022年年报和2023年定期报表业务培训，对2022年在联网直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优秀统计工作人员给予激励奖励，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提高报表数据质量。兑现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激励奖励经费和2022年度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先进个人表扬奖励经费共计57.67万元。不定期分专业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街道（镇）统计站、社区（村）统计点、辖区单位报表人员开展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会50余场，参训2000余人次，全面提升基层统计人员能力。

3.时效

2023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以及资金支付。

4.成本

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为58.8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无

2.社会效益

无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为顺利开展统计工作和全面完成统计工作任务提供经费保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达到基本满意度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本项目依规立项；二是本项目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三是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四是本项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均达到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月度劳动力调查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东区统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全区月度劳动力调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调查任务落到实处。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等文件要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并结合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所有支出据实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坚持科学性、合理性、高效性，围绕

月度劳动力调查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按需分配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东区共有 25 个调查点（其中：国家调查点 9 个、地方调查点 16 个），共 400 户。每个调查点每月调查 16 户，次月更换 8 户（调查户地址由国家统计局和四川省调查总队数据采集电子终端 PDA 上推送），每月 10 日—15 日为入户调查时间。共有调查员 25 人，业务人员 12 人（含东区社会经济调查队 4 人）。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每月10日—15日开展入户调查。每月调查由调查员持PDA手持电子终端，进入由国家推送地址的调查户入户开展“住户信息、个人信息、工作情况、无工作情况”四大部分38项指标进行核实采集、核实并上传。业务人员实时对上传数据进行审核、反馈、修正、验收上报。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月度劳动力调查经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一进步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并结合调查工作实际确定预算经费

及目标绩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由资金使用股室自评和财务人员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对月度劳动力调查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资金使用股室和财务人员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会后，对工作开展情况和专项经费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自评分数为99.8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东财〔2022〕117号）文件要求，完成资金申报工作，由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攀东财〔2023〕13号）文件，领取预算批复表。并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攀东财〔2023〕16号）文件要求，按时完后预算公开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月度劳动力调查经费预算25万元，计划安

排：劳务费及保险费14.7万元，调查品费7.2万元，宣传、印刷费及其他办公经费3.1万元。

2.资金到位。月度劳动力调查到位资金25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月度劳动力调查经费24.9万元，具体为：记账户补贴、调查员劳务15.4万元、调查品8.16万元、其他相关工作经费1.34万元。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差异不大。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东区有25个调查点，共400户。每个点每月访问16户，次月更换8户（调查户地址由PDA推送），每月10日—15日为入户调查时间。

（二）项目管理情况。《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分省劳动力调查工作的要求，国家统计局制定的

《劳动力调查制度》及统计法律法规，做到依法调查。

（三）项目监管情况。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主要由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队长（主任）安排部署，调查员具体实施，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各司其职，相关监督，全面做好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

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东区共有 25 个调查点，共 400 户。每个调查点每月调查 16 户，次月更换 8 户（调查户地址由 PDA 推送），每月 10 日—15 日为入户调查时间。共有调查员 25 人，业务人员 12 人（含东区社会经济调查队 4 人）。

2.质量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由调查员持PDA手持电子终端，进入由国家统计局和四川省调查总队推送地址的调查户家中，开展住户信息、个人信息、工作情况、无工作情况四大部分43项指标进行核实采集、核实并上传。业务人员实时对上传数据进行审核、反馈、修正、验收上报。

3.时效

2023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以及资金支付。

4.成本

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为24.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通过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及时了解人民群众的就业失业情况，科学制定就业政策，推进和落实就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2.社会效益

真实反映全区就业、失业情况。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持续反映全区就业、失业情况，为全区经济调控提供有力依据。

5.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工作获得居民群众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本项目依规立项；二是本项目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三是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四是本项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均达到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东区统计局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普查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确保普查机构、人员、经费、措施、责任、奖惩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第702号令)规定每5年进行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第四次经济普查是2018年，2023年进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四川省统计局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各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环境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并结合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所有支出据实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坚持科学性、合理性、高效性，围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按需分配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按照国家、省、市、区统一部署，按要求做好各阶段工作。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年 12 月 31日，普查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数据。具体工作进度安排为：

2023年1—9月，制定普查方案；

2023年5—6月，炳草岗街道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工作；

2023年6—7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

2023年6—8月，11—12月，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

培训。

2023年7—8月，编制清查底册；

2023年8—12月，实施单位清查；

2022年10月—2023年12月，登记准备；

2024年1—4月，普查登记；

2024年1—8月，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

2024年6—7月，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2024年8—12月，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共享与发布；

2024年7月—2026年12月，普查资料开发；

2024年8月—2025年6月，普查总结。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申报根据《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及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规定的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预算标准，并结合东区实际确定预算经费及目标绩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由资金使用股室自评和财务人员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资金使用股室和财务人员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

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会后，对工作开展情况和专项经费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自评分数为98.82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东财〔2022〕117号）文件要求，完成资金申报工作，由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攀东财〔2023〕13号）文件，领取预算批复表。并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攀东财〔2023〕16号）文件要求，按时完后预算公开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95万元，计划安排：单位清查41万元，宣传、两员物资、培训、数据处理设备等相关工作经费54万元。

2.资金到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到位资金57.59万元，到位率60.6%。

3.资金使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57.59万元，具体为委托三方机构服务费44万元，拨付炳草岗街道街道相关工作经费9万元，宣传、培训、印刷等相关费用4.59万元。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

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报销审核程序、报销时原始凭证应具备的要素、财务人员职责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成立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37个区级部门及攀钢集团、钢城集团等辖区大企业为成员的“五经普”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基本单位清理等7个专项组，明确普查对象、时序和各单位、专项组职责，建立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健全协调机制。流程主要包括：制定普查方案（2023年1-9月），开展省级综合试点工作（2023年5-6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2023年6-7月），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2023年6—8月，11—12月），编制清查底册（2023年7—8月），实施单位清查（2023年8—12月），登记准备（2022年10月—2023年12月）等环节。

（二）项目管理情况。第五次经济普查严格执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

知》《四川省统计局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各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环境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及统计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普查。

（三）项目监管情况。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主要由领导班子安排部署，委托第三方公司具体实施，普查中心、其他股室协作，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全面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

选聘“两员”258名，完成单位清查，精准划分普查区47个，普查小区231个，标绘建筑物5423个。

2.质量

一是高质高效完成“五经普”省级试点工作。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制定基本单位专项清理方案，联动部门，统筹协调东区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收集整理19个区级部门信息3万余条，完成省级下发单位清理任务（2480户）的100.0%。三是精准标绘普查区，组织召开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培训，通过实地勘察等方式开展普查区标绘工作。2023年东区已完成普查区划分47个，普查小区划分231个，建筑物标绘5423个并通过审核上报。

3.时效

2023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以及资金支付。

4.成本

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为57.5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通过普查全面了解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2.社会效益

掌握东区市场主体信息，真实反映经济发展情况。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无

5.服务对象满意度

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获得国家、省、市肯定，普查试点工作形成多个研究成果报告上报至国家局和省局，相关做法获得省局高度肯定并在全省视频总结会上作交流发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本项目依规立项；二是本项目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三是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四是本项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均达到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